

司法社會工作者角色與專業養成 ——以藥癮戒治場域的經驗為起點

陳怡青*、鄒國儀**

要 目

壹、緒論（研究背景與目的）	肆、研究結果
貳、文獻探討	一、司法社會工作者的工作 角色
一、社會工作者角色	二、司法社會工作者的專業 養成
二、司法社會工作者的角色	伍、結論及研究討論
三、司法社會工作專業的 養成	一、司法社會工作者角色
參、研究方法	二、司法社會工作專業的 養成
一、研究場域	陸、研究建議及研究限制
二、研究對象	一、研究建議
三、研究資料蒐集方法	二、研究限制
四、資料分析方法、嚴謹性 與研究倫理	

DOI：10.6460/CPCP.202311_(36).0002

本篇文章業經雙向匿名審查通過。

*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博士。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聘用社會工作師，輔仁大學社會工作所碩士。

摘 要

近年法務部獄政革新專案，決議聘用社工等專業人力，同時，司法社會工作領域也逐步發展之中。本研究想要透過實徵的方法，從現有的實踐經驗中，探究社會工作者如何逐步建立起專業角色。因此，研究的目的為瞭解司法社會工作角色及其專業養成。研究方法上，主要採質性研究，以6位在民間毒品戒治機構的社會工作者為研究對象，進行資料搜集。毒品相關問題是犯罪類型的大宗之一，而從社會工作的發展歷史來看，民間單位的經驗對社會工作各領域一直具有啟發的意義。本研究以深度訪談，作為資料搜集的方法，訪談前先準備訪談大綱，訪談後進行逐字稿謄寫，進而進行主題分析與類屬分析。研究結果發現司法社會工作角色包括：使能者、陪伴與治療者、仲介者、調停者、教育者、協調者、研究者、督導者，其中直接服務及資源連結角色最易被認識、風險管理者最為獨特、而倡導者角色最為缺乏。至於領域的專業養成則需包括專業訓練、團隊緊密關係、機構正向支持、與個人經歷有關的專業熱忱、整理自身情緒的能力、專業反思與傳承。本研究建議：在司法／矯治體系中，增進機構支持與跨專業合作，並將社會工作角色研究擴展至更大的司法／矯治場域。

關鍵詞：司法社會工作、矯正社會工作、專業角色、專業發展、團隊合作

The Roles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Forensic Social Workers – Starting from the Experiences in the Field of Drug Rehabilitation Agency

Yi-Ching Chen* & Kuo-Yi Tso**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has initiated the Prison Reform Project, and decided to hire professionals such as social workers. At the same time, the field of forensic social work has been developing.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how social workers gradually establish their professional roles through empirical methods. Therefore,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understand the roles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forensic social work.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research is employed in the research, focusing on six social workers working in private drug rehabilitation institutions for data collection. Drug-related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Ph.D.,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 Social Worker,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Taoyuan; M.S.W.,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issues are the major type of crimes. Nevertheles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work, the experiences of private organizations have always been inspirational in various fields of social work. In this study, in-depth interviews are used as the method of data collection. Prior to the interviews, interview outlines are prepared, and after the interviews, verbatim transcripts are made, followed by thematic analysis and categorization analysis. **Result:** the roles of forensic social work include enablers, therapists, agents, mediators, educators, coordinators, researchers, and supervisors. The roles of direct service and resource connection are the most recognizable, the role of risk manager is the most unique, and the role of advocate is the most lacking. Th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in the field, it requires professional training, close team relationships, support of institution, professional enthusiasm related to personal experiences, self-emotional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reflection and inheritance. **Suggestions:** in the judicial/correctional system, support from institution and interdisciplinary collaboration are important, and the research on social work roles should be expanded in broader judicial/correctional domains.

Keywords: Forensic Social Work, Correctional Social Work, Professional Role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Team Work

壹、緒論（研究背景與目的）

社會工作是一個重視實踐的專業，臺灣的社會專業發展至今，逐步擴展領域，從早期的社會救助、以致於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醫務與精神醫療領域等等。近年來「司法社會工作」也漸漸開始累積實務經驗，並發展系統性的知識。然而，每當社會工作進入一個新的領域時，都會經歷專屬的學習歷程，而司法社會工作同樣也需歷經試驗與融合的過程。

司法社會工作（Forensic Social Work）是指社會工作置於司法體系的环境脈絡，而成為一個涵蓋司法與人權服務系統的社會工作專業（Barker & Branson, 2000；Maschi & Leibowitz Eds., 2017；林明傑, 2018；吳慧菁、楊喬羽主編, 2023）。在此專業之中，社會工作可能會涉及法律、司法議題、刑事和民事的議題，因此，司法社會工作者可能是專家證人，也可能協助社會工作者瞭解法律，或者使法律專業人士瞭解社會福利（Barker, 2003），進而更廣泛地成為「任何可能與刑事和民事法律問題和訴訟相關」的社會工作實務專業人員（Green et al., 2005）。其中，矯治社會工作（correction social work）相較司法社會工作，更早在社會工作領域被論述。矯正機關所面對問題，並非只是犯罪行為與刑罰而已，犯罪矯正（corrections）具有改善（reform）的意義，主要針對入監服刑的受刑人，藉由矯治處遇計畫，改善犯罪行為。矯治工作最具體的實踐場域聚焦於各類矯正機關，包括監

獄、看守所、矯正學校、戒治所，以及民間司法保護組織（李增祿，2012；林勝義，2013；郭文正，2021）。1950-1960年以後，矯正更具有更生復歸的意義，因此完整的矯正工作是從監獄延伸至社區之中（張淑慧，2009）。

社會工作專業價值重視社會正義與人權，而「人在情境中」（*person in environment*）以及系統取向觀點，更是構築了社會工作介入方法的基礎觀點。社會工作者視每個收容人都是一個完整的個體，犯罪行為常是其生活整體樣貌的表徵之一，矯正機關所面對的收容人，包含許多情緒困擾、精神疾病、毒品使用、家庭暴力、性侵害、自殺、生理疾病、老化、社會支持系統薄弱……等，無論是問題的形成或未來的再犯預防，都與「人與環境」密不可分，因此，社會工作透過針對個案、團體、家庭、社區，乃至於制度、法律、政策等層面的介入，實踐社會工作社會正義與重視人權的價值（Maschi & Leibowitz Eds., 2017；吳慧菁、楊喬羽主編，2023）。

矯正署於2015年陳報行政院，規劃矯正機關專業人力，並在2017年「研商法務部提獄政革新專案報告會議」中，決議「聘用或結合外部醫療、社福團體」，遴聘心理、社工等專業人力。自此分批進用心理、社工專業人員，至2021年共計有416名心理社會工作專業處遇人力（劉宜姲，2020；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2019）。期待藉著不同專業人才進入矯正體系，為矯正工作帶來新

的可能性。

司法社會工作在臺灣的經驗不過數年，社會工作者在矯正體系的經歷發現原本熟悉的專業工作方法（如家庭工作），在實踐過程中受到執行上的限制。社會工作者進入司法或矯正領域，面對以強制、拘禁性等手段來實踐社會正義的方法，也出現了諸多專業適應上的困難（郭文正，2021）。此外，法務體系與社會工作（價值觀）不同，機關對社會工作者有陌生感與不信任感，亦出現方案發展上的限制。社會工作專業雖然有明確的專業價值信念、理論基礎與工作方法，然而，因為執業領域的不同，需因應專門領域的特性，增加或發展領域專屬的訓練。司法社會工作新興領域的發展，是一個機會，也是一個挑戰，社會工作者應持守原本的社會工作能力，在面對領域特性及任務時，透過嘗試、反思與創新，方能逐步建立起司法社會工作者的專業獨特性。

在此之際，本文主要研究目的為：瞭解司法社會工作角色及其專業養成。不可否認，專業領域的發展還在進行之中，而司法領域涉及層面之廣，對於工作角色的探究需要有一個起始之點。本研究擬從經驗較為具體且豐富的毒品矯治作為探究起點，並以彈性程度較高的民間毒品矯正單位作為資料蒐集場域，分析社會工作者的角色以及專業養成歷程，再進一步整合文獻，整合出司法社會工作的形貌。

根據研究目的，擬定研究問題包括：

- 一、在司法社會工作領域，社會工作者的角色為何？
- 二、在司法社會工作領域中，如何養成社會工作專業能力？

貳、文獻探討

一、社會工作者角色

社會工作者角色是一連串發展的過程，從社會工作專業發展史來看，從最早的社會救助者與社區中的個案服務者，到家庭工作者、政策執行者……，使得社會工作者角色日漸多元，以符合個案、機構、政策法規、所處社會環境的要求。然而，雖然社會工作者的角色是受到歷史或環境變遷所影響，基本上是建基於社會正義與重視人權的社會工作核心價值，透過介入、創造、充權來實踐專業角色（曾華源、高迪理，2015；黃源協，2016，頁10-11）。Asquith等人（2005）認為，在現代21世紀中，社會工作者的理想角色包括：

（一）諮商師（counsellor）或個案工作者（caseworker）

諮詢工作以及個案工作是最早期的社會工作樣貌，此角色也非常能夠反映社會工作的價值，在諮商及個案工作階段，工作者視個案為一個完整的個體，透過工作方法，促使內在行為或外在的情況，能獲得改變。

（二）倡導者／辯護者（advocate）

社會工作者會為特定對象的利益或社會排除（socially

excluded) 現象而辯護與倡議，這個倡議的協助對象可能是個人、家庭，或者某一社群，並且可以結合社區工作來進行。透過為他們發聲，或者協助他們取得發言機會，來促使期望、需求和願景可以獲得實現。

(三) 陪伴者

對於弱勢和失去權力的對象或團體而言，社會工作者是一個陪伴者，社會工作者近身貼近他們與他們的處境，給他們支持，並使他們增權。結合倡議者和支持者的角色，使服務對象增權，是社會工作服務的重要目的。

(四) 危機或需要時的評估者

隨著社會對風險控管需求的增加，社會工作者在評估者的角色愈來愈重要，例如兒童保護、毒品戒治、家庭暴力等案件。期待能透過通報、追蹤等方式，取得評估資料，以降低危機或風險。然而，受到爭議的是，這個評估與風險控管的工作量，可能已經負荷過重而排擠了對個案或家庭提供實質的服務。而且，評估者的角色有時還會與警察或監督者角色結合，而危及社會工作者與案主之間的信任關係。

(五) 照顧管理者

社會工作者並不一定會直接從事所有的照顧或服務工作，而是透過「管理」的方式，整合照顧的資源，使個案的多重需求得到滿足。例如，個案若合併有經濟的或照顧的需求，社會工作者就可以評估並整合各種正式系統或非

正式系統的資源，對個案提供協助。

(六)社會控制的代理人

社會工作被視為社會中，一個對不利條件群體的保護力量，因此，從廣義來說，社會工作者就像社會控制代理人一般，要去維持住整個社會體系，如果沒有社會工作者，這個社會體系的平衡就會受到破壞；從狹義來說，社會工作者就要去維繫住和個案的關係，特別是要使這些加害人或者有問題行為的人可以在穩定的狀態中。

二、司法社會工作者的角色

當社會工作者進入司法／矯正情境時，在其專業角色上的扮演，往往需重新對焦與校正。林明傑（2018）認為，矯正社會工作不同於一般的社會工作，其服務對象大多是犯罪或偏差行為者，以非自願案主為多。司法社會工作的對象雖然較廣，但也多涉及當事人與社會或當事人彼此之間的法律、權利或權力議題。刑事司法社會工作者的角色包括（Social Work Portal, 2023）：

（一）個案管理者：成為觀護體系或監禁中的個案的風險控管的個案管理者。

（二）評估者：至少包括兩個部分——針對個案的需求與優勢條件進行評估，以及，進行釋放前的評估。

（三）計畫者：為監督管理，提供綜合性的計畫。

（四）倡導者／辯護者：為個案及其家庭進行倡導或辯護。

(五)經紀人／代理人：針對現存的缺口，發展或建立起社區服務系統。

(六)訓練者：參與個案的工作訓練或個案的工作坊，參與訓練或介入。

此外，黃永順、邱明偉（2006）從臺灣經驗來看監獄體系的社會工作角色，認為，社會工作者是：

(一)治療處遇提供角色：針對受刑人及其家屬進行介入，是臨床處遇者、教育者、催化者與支持者。

(二)監獄發展維護角色：在監獄中進行同事間的跨專業工作，角色包括顧問、合作者、調停仲裁者、倡導者。

(三)社區連結整合角色：發揮資源連結與社區整合的能力，是為社區處遇者、資源管理者、政策發展者。

(四)研究角色：運用研究方法，提升服務品質，是為研究者以及研究成果使用者。

社會工作者在執業時期，幾乎不可能只扮演其中一個角色而已，事實上，社會工作者需在不同時候，讓這些角色同時出現，或依不同情境及服務介入的深淺差異而先後支援。而且上述的社會工作者角色的扮演，也會因為一些因素的影響而出現方法上的變化，例如服務對象的人口特性、社會問題的種類、社會問題的變遷、現代通訊技術的變化等等。因此，社會工作者如何兼顧社會工作的價值信念、工作領域的需求與變化，適時調整與因應，是需要專門訓練並在實踐中不斷檢視與反思的。

三、司法社會工作專業的養成

社會工作是一個以實踐為本的專業領域，致力於推動社會改變和發展、社會凝聚、人民的充權及解放。而實踐者需具備社會工作、社會科學、人文和本土知識的理論（IFSW, 2023）。其基礎知識，至少包括心理學、社會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工作方法，至少包括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等、社會政策與行政管理、社會工作研究法……等等。社會工作者多從社會工作系畢業，在修畢前述專業科目之後，參加社會工作師考試，取得社會工作師資格。雖然，社會工作的領域多元，大部分的大學社工系多開設了醫務、心理衛生、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老人、身心障礙等等領域課程，但是，司法／正領域的相關訓練卻仍相當有限，大部分的社會工作學系皆未專設司法社工領域課程，只僅零星散置與少年犯罪、兒少保護、精神醫療等課程之中。雖然如此，司法社會工作因為服務對象以及服務目的的特殊性，安排社會工作訓練之外的司法／矯正專業訓練仍是十分重要的。

張淑慧（2009）認為除了社會工作專業之外，司法／矯正專業訓練的養成，應增加犯罪學的理論觀點，建立犯罪防治、犯罪矯治、以及修復式正義的知識。而林明傑（2018）與郭文正（2021）則認為應增加對非自願案主的工作能力；此外，郭文正（2021）亦建議在專業訓練上，增加培養文化的能力與多元處遇的觀點、藥物濫用或特殊議題的專業知能，並提升價值衝突的因應能力。

對於進入司法場域的社會工作者而言，最大的挑戰，即是來自司法／矯正體系專業價值、文化觀點與工作方法的挑戰（江振亨，2003；黃永順、邱明偉，2006；李增祿，2012；郭文正，2021）。社會工作者的妥善因應，可以使其保有專業角色與功能，在司法矯治場域上持續投入專業貢獻。其做法包括：

（一）瞭解司法／矯正體系模式與次文化，以適當的社會工作模式加以回應

黃永順、邱明偉（2006）認為各監獄矯正模式不同，反映出不同的管教次文化，而監獄社工的服務模式可分為臨床處遇模式、監獄調整模式、監獄社區互動模式、整合模式，其中臨床處遇模式適合對應於矯治模式的監獄、監獄調整模式則適合應報模式、正義模式的監獄；監獄社區互動模式適合矯治或感化模式的監獄；而整合模式則是適合所有的模式監獄。此外，郭文正（2021）認為，在面對服務對象時，也需留意機構次文化對與個案關係建立的影響，社會工作者在面對個案應採取開放理解的態度，作為介入計畫的前提。

（二）持續的精進專業能力

在面對專業理論與實務實踐的落差上，社會工作者透過專業的課程、進修學位、督導的方法，在實務場域找到理論實踐的答案，能彌補自己對專業能力不足的困頓與乏力（郭文正，2021）。

(三) 尋求長官的支持與專業肯定

長官的支持，可以提供社會工作者專業實踐的機會，而專業表現也是一個讓長官與其他同僚認識社會工作專業角色最好的方法（郭文正，2021）。王珮玲（2010）發現，長官與其他專業對社會工作的認識，往往來自於「社工有沒有用」，因此，社會工作者瞭解單位的需求與目的，並在其中找到自己的專業表現方法，可以提振社會工作者的價值感，並為未來奠基合作的方式。

(四) 增進工作場合的人際關係

認識其他工作夥伴，與之建立關係，並發展工作上的夥伴關係，會是專業發展上的助力。社會工作者的角色實踐，藉此可得到教誨師、戒護人員的支持（江振亨，2003；郭文正，2021）。

(五) 學用並進，發展司法社工的工作模式

司法社會工作仍在開發與建立工作模式的階段，社會工作者的實踐經驗，若從清晰的理論架構發展出來，可以使「評估——介入模式」完整地建立起來，此外，若以研究的型式累積實證知識，也可以作為工作者實務實踐的反思，並作為知識建立、累積與傳承的基礎（郭文正，2021）。

目前為止，探討司法社會工作角色的文章雖已有些許累積，然而，臺灣大多數的文獻都是屬於論述性的資料，具有研究架構的文獻只有江振亨（2003）對矯正機構社工

期待與工作困境的探討。而當前正值計畫性的進用司法社工之際，正是以研究的體例，重新審視社會工作在司法體系角色的機會，以期作為司法社工者角色發展的起始。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的方法，透過對社會工作者的訪談，來瞭解工作角色。潘淑滿（2003）指出在質性研究的過程中，研究者透過與研究對象密切的互動，及透過觀察所欲研究之的社會現象或行為，進行產生更深入及更全面性的理解，而這種理解是建立在對社會事實不確定的假設基礎上。簡春安、鄒平儀（2016）也提及了質性研究的精神與概念，質性研究認為主觀也是重要的社會現象，重視事實的本質及整體性，因此透過研究者敏銳的觀察，記錄研究對象的主觀見解及其對現象的解釋，從每個人都有的主觀性、價值判斷、對事物的感受，去探討這錯綜又複雜的人際互動關係。本研究欲探討司法社會工作的實踐經驗，從而歸納社會工作角色。雖說司法／矯治場域的社會工作者，實踐經驗上多有挫折，然而，對於能堅守在崗多年的社會工作者，也已然有其獨特的經驗累積，是故，本研究採質性研究，期望透過其主觀的專業發展歷程，認識其對社會工作角色的詮釋，以作為司法社會工作角色認識的起點。

一、研究場域

本研究以民間的毒品戒治機構作為研究場域，主要是因為毒品防治工作在司法社會工作中，已有相對明確且穩定的發展。毒品犯一直是刑事司法犯罪類型中的重要群體（蔡宜家，2022），雖然，政府機關的社政與衛政體系，直至2017年，才開始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有具體的人才抑注，但民間的戒毒機構在此領域的耕耘卻已長達40年之久。早期工作者從僅憑熱忱及個案需要就開始摸索，之後開始引進已受訓的社會工作者，或派遣人員接受社會工作專業訓練，幾乎是一個微型的社會工作發展歷史。

從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歷史來看，社會工作者的角色定位與專業發展，皆從民間的社會工作開展出來，Mary E. Richmond投身於慈善組織會社的濟貧工作時，被稱為「友好的訪客」，爾後發展出社會工作最重要的一本著作「社會診斷」，奠定社會工作專業的位置（曾華源、高迪理，2015；黃源協，2016）；而臺灣的婦女兒童保護工作，以致於現代的數位性別暴力防治也是先經由民間單位發起，再漸漸由政府接手。反觀司法社會工作的起源，亦是由美國波士頓鞋匠John Augustus於1841年，對一名酗酒者進行輔導工作作為開展（林明傑，2018）。可見民間單位在社會工作者角色的建立上，一直具有啟發性的定位。因此，本研究擬採民間耕耘已久的毒品戒治單位，作為研究場域，以此為起點，再進一步思考司法社會工作者角色。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採立意取樣（purposive sampling），即由研究者依據研究目的及對母群體的瞭解，來選取樣本（簡春安、鄒平儀，2016）。本研究的研究對象，是臺灣民間毒品戒治機構中的社會工作者。在其專業訓練中，有3位是完成社會工作專業訓練，再投身於工作（C,E,F），而有3位則是在其歷經個人毒品相關的生命歷程之後，再接受完整的社會工作專業訓練，繼而投入服務（A,B,D）。這些受訪者的社會工作年資為7-24年，而藥癮戒治的工作年資則是2-7年。研究受訪者的姓名均以匿名方式呈現，其基本資料如表1。

表1

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代號	受訪者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現任職務	藥癮戒治 工作年資	社會工作 總年資
A	阿民	男	46歲	大學畢業	主任	5年	8年
B	阿堯	男	50歲	研究所在學中	主任	2年	19年
C	小可	男	41歲	研究所畢業	社工	2年	16年
D	多多	男	55歲	研究所在學中	督導	4年	10年
E	小寶	女	28歲	大學畢業	督導	7年	7年
F	君君	女	46歲	大學畢業	社工	5年	24年

三、研究資料蒐集方法

本研究透過深度訪談的方法，來蒐集資料。在訪談之前，首先擬定訪談大綱，接著邀請受訪者，進行半結構式

的訪談。研究大綱的設計，是以一般社會工作角色和工作方法為基礎，進而思考毒品工作的特殊性，發展而成。內容大致包括藥癮戒治場域中的工作內容、角色為何？專業方法為何？困境或困難為何？目前為止的突破方法與改善經驗等等。

訪談過程中，透過錄音的方式，記錄受訪資料。訪談結束後，謄寫訪談逐字稿，以此作為分析資料。

四、資料分析方法、嚴謹性與研究倫理

本研究將以「主題分析法」(Thematic Analysis)以及「類屬分析」的方式來進行訪談文本的分析。主題分析法的意義是指研究者可以由某一特定主題開始發展(潘淑滿, 2003; 高淑清, 2008)。而「類屬分析」的方式將具有相同屬性或類型的資料歸納至同一類，並以相同的概念命名之(簡春安、鄒平儀, 2016)。主題分析法相當強調對於文本整體的理解，因此其透過多次閱讀與來回理解，此也遵循了詮釋學分析的概念架構，也就是「整體—部分—整體」的詮釋循環(高淑清, 2008)。因此研究團隊在分析步驟上會歷經反覆閱讀文本，拆解、再建構的循環過程。

質性研究重視研究的整個過程的嚴謹性，本研究在訪談情境的選擇上，即選擇不受干擾的情境，並確定錄音工具的功能，使得研究資料的搜集具有穩定性。再者，透過錄音及逐字稿，來確保資料的真實性；在主題分析與類屬分析上，透過研究團隊的討論，多次重複地確認其歸納方

式與命名，藉此來確認資料的可轉換性。此外，研究者在研究進行時，時常保持反思，避免研究過程出現偏見，以致維持研究的中立性（高淑清，2008）。

在研究倫理方面，研究團隊在執行研究之前，皆完成研究倫理相關課程，在研究進行過程中，研究對象選取上，避免彼此具有利害關係；訪談前確實遵守知情同意；在資料整理上確保受訪者隱私，使不呈現可辨識的個人資訊。

肆、研究結果

一、司法社會工作者的工作角色

本研究的6位受訪者中，共可歸納出八種不同的角色類型，分別為赋能者、陪伴與治療者、仲介者、調停者、教育者、協調者、研究者、督導者。以下將針對這八種角色類型加以論述之。

（一）赋能者：促使家屬提升自我能力

這個角色尤其適合運用在針對家庭的工作。在毒品處遇過程中，社工針對個案家屬所面臨的問題，理解其所需，促使其能提升自己的力量並能嘗試解決問題。個案的家屬在面對親人使用毒品之時，感受多為無力與無奈，對此，多多希望家屬能瞭解不管是毒品的使用、戒癮、復發等皆是個案必須自己面對的，毒品使用責任並非是家屬需要承擔的，「父母要不要為他負責……啊你何必去把他的

事去灌到你身上，……你不要去把他的事放到你身上，那個是他的事。」(D085)，多多協助家屬，將問題與家屬處境分離，使其免於「用毒者家屬」的汙名，從而回復其本身的自主性和力量。於此同時，多多也告知家屬關於自我照顧的重要性，並給予家屬鼓勵與支持，「你一定要先顧好你自己，你不要在為他的事情去做牽絆。」(D077)，待家屬能夠照顧好自己之時，便能有較好的能力與個案共同面對戒毒歷程。

(二) 陪伴與治療者：陪伴經由專業技巧使認知情緒行為，並發生改變

社會工作者在扮演治療者角色之初，最直接的方式之一就是透過參與個案的活動，「你多參與他們的活動這樣子，像我可能就是會跟他們去一日遊，或是會去跟他們一起吃飯，或是一起從事某一些活動……他們就會覺得好像有人參與他們的生活、關心他們的生活，他們就會慢慢會建立關係」(E026)。在陪伴的過程中發現個案的需求，並建立關係。小可也提到這當中陪伴的重要：「我能夠幫的是我能在這個過程中陪你聊，然後我們把這些東西給想出來……或者是怎麼讓這個計畫去改變他原本的狀態」(C113)。個案在社工陪伴和介入下，使自身能更加聚焦於現今所面對的困境。然而，只有陪伴和面對困境仍是不足夠的，需進一步使其發生行為的改變，「因為人難免都會遭遇到挫折，你在遭到挫折的時候你如果沒有一個正向的替代行為、標的行為出現的話，你很容易又再使用當初

的成癮物質」(F035)。陪伴、瞭解、逐漸的改善過往的認知與行為，協助其採取新的壓力因應方式。

(三)仲介者：協助個案或其家屬連結相關資源

個案在戒除成癮物質的過程中，並非僅有毒品使用的問題需要被改善，而是包含了個案的生理、精神、認知功能、法律、家庭等問題。對此，社工針對個案的需求連結相關資源，有助於提升其功能。如同阿堯「旁邊有什麼資源、教會，那邊有什麼毒品危害中心、社會局」(B120)，資源的連結與轉介是社工必須熟悉的。

首先，精神醫療資源最為基礎：「現在這種毒品又傷了腦，那個精神的問題很多，所以現在這種處遇跟以前來比真的會有讓我印象深刻就是現在近十年來全部都是精神的問題，精神出了的狀況。」(B085)、社工需擁有評估及判斷的能力，知悉該如何連結資源與轉介，「我們就是評估……有些人我們就會提供他醫療，就是像我們在這邊……我們這邊就是×××醫院配搭。」(B064)，藉此來處理精神共病的現象。

其次，個案使用毒品的問題對家庭至少會帶來經濟上的傷害。因此，在與家屬建立關係後，便可以試著瞭解家屬的需求，協助其連結所需要的資源：「我覺得他們可能一開始可能是先比較需要一些同理支持，然後再可能還有一些經濟協助，其實他們有一些其實真的蠻需要一些資源這樣子。」(E039)。

(四)調停者：協助解決個案之間的摩擦或衝突行為

在矯治單位中，個案彼此之間在朝夕相處之下，難免會產生摩擦或衝突，而在個案之間出現衝突之時，社工需介入，協助解決衝突狀況，使衝突的雙方能得到公平的處理，但在實際狀況中，並不是所有的解決方案都能符合雙方的期待，「吵架你一定要去處理，你不可能跟他們講說你們打完了再叫我去吧，可是有時候他處理，最好的情況就是大家彼此認錯啊，然後道歉就和好，可是很多情況都是他會覺得你處理的不公平」（A048）。此時社工會處於一種無形的壓力之中，一方面需要維護其他個案的安全，另一方面又必須協調衝突的雙方，使彼此都能得到可接受的解決方案。對此，君君也提到在面臨個案的衝突事件時，社工本身的心情是忐忑不安的，但因為自身的角色，使其必須擔任一位調停者，「那時候其實也是很忐忑的，對這裡也是有偏見的，可是當你走進來的時候你就是一個社工，你就是只有一個社工這個身分而已，你就是要維護其他人啊，啊其他老師已經去報警了」（F069）。社工雖然在必要之時需處理衝突或紛爭，但也需要其他人的支援。

(五)教育者：提升個案及家屬藥物濫用知能

在毒品戒治的實務中，「復發」或「再犯」一事對於個案而言是相當正常的一件事，但對於家屬而言，其可能會因此出現擔心、無奈、無助等心情。對此，多多在與家屬會談之時，會將其狀況告知家屬，「我們會去跟家屬講

個案復發是正常的。」(D074)，即使失敗了，還是可繼續努力。

教育家屬學習針對個案的因應方法也是件重要的事。在這部分，阿堯及多多皆提及了金錢管控的重要性，「我們會教導他，好比說金錢啊你要管控啊，你就不要寵他啊、太愛他啊，讓他產生有一點點危機意識，他孩子才會長大、才會清醒。」(B042)、「我在教家屬的一些方法，第一斷他的經濟，你不要給他錢啊，他對你怎樣，你通通不要理他」(D077)。社工透過教導家屬一些技巧，家屬也能運用這些技巧與個案共同面對戒癮一事。

(六) 協調者：協助機構內部的職務協調與方案執行

擔任機構管理職位的阿民提到了他的工作內容包含「維持每個部門……那我就是讓他們維持就是可以正常的運作，然後有什麼需要我會幫助他們。」(A017)，若一個機構中不同的部門能相互協助配合，是可以提升個案服務的品質，但在這個過程中，需要有人成為大家中間的溝通橋樑，「那人資部有人資部的主任，然後輔導部有輔導部的主任，啊我……他們就是我的組員啦，啊我就是負責他們有什麼問題就幫他們協調」(A018)。因此，機構中便會有督導、組長、主任等的職位出現，在工作者有所需要之時，給予其支持與協助。

此外，社工在機構中也需負責一些行政事項，或是相關的方案計畫，來維持機構的內部運作的順暢度，對此，小可提及：「我們這個因為這畢竟是一個實驗計畫，所以

要把中間的所有的一些歷程就是算是把它記錄的比較清楚，然後去看他的可以運行得下去這樣子，然後跟後來就是錢的事情也在我這邊這樣子，對，就是經費的預算跟花費的部分。」（C011）。

（七）研究者：於實務工作中產生新的想法並進行研究

社會工作者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常會有新的發現或看法，小寶於這部分提到，自身所服務的機構中有相當豐富的藥癮過來人經驗談，但僅限於口頭敘述的質性資料，其並未被歸納成一套理論，對此，小寶在接手服務後，便開始針對機構中的牧師、主任等人進行深度訪談，並將這些經驗轉換為機構中可用的評估工具或計畫等，「我從108年開始比較是在做這種就是更間接的服務了這樣，我就……用……研究的方法……把他們說的東西變成就是有質化有量化的，然後我們還有自己研發那個評估工具，然後去做整個整體方案的那種評估啊、研究啊什麼的，就是變成一個有點複雜的計畫這樣。」（E015）。

（八）督導者：給予工作者情緒或專業上的支持，提升工作能力

在社會工作間接服務中，督導是不可或缺的角色，因此，身為督導的阿堯、多多及小寶需要提供新進社工或其他工作者相關的督導及教育訓練。對此，阿堯提及了自己身為機構中的負責人，時常提醒底下的工作者要有危機辨識的能力及敏感度，「我在這邊是負責人，我要教育我兩個同事，一定要怎麼樣觀察、察言觀色，隨時回報」

(B088)。而多多及小寶皆提到了家訪的危險性，「我也開始對這個安全議題很重視，像我現在在帶我的同事，就是第一我一定會先進去，因為我是男的，那通常你也知道通常我們基本一定是兩個人，我絕對不會讓兩個女的去……一定是一男一女，那我都會要求男的同事先進去，女的再進去」(D149)。小寶則是認為新進的社工應多加詢問與求助，若要進行外訪或是家訪時，一定要告知督導自己的行程，以確保自身的安全，「我覺得新進的人員的話，可能要多問一下、多求助，不要傻傻的就去這樣子……所以其實我自己在當督導的時候，我蠻看重這個就是外出要事先告知這個事情，就是才不會你傻傻的去哪裡然後我也不知道，啊妳怎麼了我也不知道這樣子」(E046)。

二、司法社會工作者的專業養成

面對一個新興的領域，社會工作者的工作態度與工作方法，都是在為未來的社會工作樣貌奠定基礎，然而，社會工作者自己也面對許多挑戰與不確定性。在缺乏示範性的階段，司法社會工作專業的樣貌需要什麼樣的條件，使得社會工作方法可以累積與養成，使社工的價值不受折損，並且有機會做出貢獻？這些受訪者綜整概述以下的方法。

(一)專業訓練的提升

1.從司法社工等專業課程中學習

於訪談過程中，阿民、阿堯及君君皆提到了毒品戒治工作專業訓練不足的問題，「訓練很重要，可是不容易訓

練，你栽培一個人大概都要五六年的時間」（A090）。

「我建議在藥癮上的專業，社工要多訓練一些，因為為什麼，藥癮的社工比較少」（B137）。「目前政府對於我們藥酒癮的實務工作者的教育訓練的課程內容的實質面跟那個實務面的部分，我是覺得都不足的。」（F082），原因可能為從事戒治工作的社工相較於其他領域，如兒少、老人領域等，是較少的，且如同阿民及阿堯提到的，機構投入資源培育一名工作者，是需要一套系統性的訓練及課程。

在學校教育的部分，阿堯與小寶提到學校在戒治領域的專業，較少有進階的課程，「大學很少，都摸一下而已啦。」（B139）、「我覺得就是在念大學的時候，其實對於這個領域是很抽象的」（E092）。因此，對於小寶來說，是希望學校針對毒品戒治領域多開設不同的課程，或是邀請過來人工作者進入校園進行經驗分享，讓學生提升專業知能與危機敏感度，其中包括「怎麼保持自己的人身安全，或是對，或是也可讓我們的過來人的工作人員去分享他們的戒治歷程啊。」（E093）。顯見不只是戒治的專業知識，還有人員安全管理、戒毒者戒治歷程中，相關的專業知能。

2. 透過跨領域合作來學習

司法社會工作實屬一個需要跨域合作的工作，在同一個機構中就包含了許多不同領域的工作者來執行處遇服務，如社工、心理師、生活輔導員等。為了因應實務工作上多變的狀況，需要有機會接受跨域合作的訓練，小寶的

建議：「可以多找一些……讓精神科醫師進去上課，然後讓什麼檢察官進去上課或是怎麼樣，可以多講一些，或是讓實際的監獄社工去上課，可能他們都會講出不同的實際的困境吧。」（E096），當不同領域之間的工作者能彼此知悉對方的工作內容與困境時，便較有機會理解如何改善服務輸送體系，以利提升服務效能。小可也認為跨域間的合作相當重要，「如果是願意做這塊領域的人其實他要投入進來，然後有不同的集思廣益，也許反而能夠有更多的火花是能夠幫到這些人的這樣子。」（C124）。

這種跨域的學習特別適合用於實驗性的新興工作，例如針對個案家屬的工作。阿民認為，「我會覺得應該是多做一些家屬的工作，為什麼，因為家屬跟個案其實是最親近的，他可以在他可能剛開始又偷吸毒，或者說是生活不正常的时候就發會影響力，所以我會覺得家屬的增能跟教育訓練很重要。」（A090）。

（二）與團隊建立緊密關係

工作夥伴間的關係，常是影響工作氛圍的因素之一，然而，團隊之間的正向關係是有利於降低社會工作者的工作壓力的。在小可的經驗中，其表示曾經遇過信用卡遭個案盜刷的事件，其在面對此次事件時因為有了工作夥伴的支持及協助，使其不必獨自處理及面對，在情緒層面也能得到支持，「就是當你真的遇到壓力的時候是有人可以幫你分擔的。」（C074），而在小可所服務的機構中，工作夥伴之間是有一定的默契的，彼此之間是會相互支援及協

助，「因為其實辦公室大家都是互相支援，就是誰有空誰處理，或誰值班誰處理……個案的部分基本上我們大家都是採互相支援的方式」（C014）。這也使得小可於工作過程中的壓力程度得以被減輕，「就是可以幫你分攤一下原本你身上的一些壓力這樣子，好像不會覺得這件事情就非要做不可。」（C075）。此外，小可也提及戒治工作的複雜性，光憑社工一人的努力，其實在處遇服務上難以看見成效，因此，許多時候常是需要與團隊中的其他成員共同討論及商擬策略，工作壓力也才不會僅落在社工一人身上，「那個情況下你變成說就是其實你要處理的事情蠻多的，那就變成說真的要跟心理師他們一起討論，然後或者是跟我們的生輔老師們一起討論，跟更生人一起處理，然後其實大家用不同的方式去幫他們才能夠真的能起到一點點作用，對我覺得那時候就變成光靠社工好像真的有點難」（C096）。

而在小寶與君君的經驗中，皆提到了其在一開始進入藥癮戒治場域時，對於該領域的陌生及焦慮感，對此，君君提到了機構中，與自己搭配的生輔員常給予其支持及經驗的教導，使其能在處遇服務上更加的順心，「那個時候我覺得剛好跟生輔員搭配的還不錯，有一個生輔員他很挺我，他又是裡面工作年資最久的，所以我們兩個都搭配無間」（F019）。小寶則是認為：「我們的工作人員的關係就是很緊密」（E018）。小寶機構中的生輔員除了教導小寶相關處遇服務的技巧外，也給予小寶很大的支持，因此

社工願意留下來，持續貢獻心力：「其實我們跟過來人的輔導員……好像我們比較像一個一起努力的夥伴關係跟家人關係，所以我覺得會讓我想要一直留到現在這樣子……我本來是想說這是一個可能有一點危險性……或是會讓我覺得會是一個很陌生的領域，不知道怎麼做，但其實這些過來人的輔導員他們給我蠻大的幫助」（E019）。

（三）尋求機構正向支持

毒品戒治社工的工作壓力來源之一為職場安全議題。研究結果發現6位受訪者於工作過程中皆曾有攸關人身安全議題的經驗。機構若能在此部分給予正向支持，或能有一套危機處理的方式，對社工而言，係可減輕其在面臨人身安全議題時的擔心與焦慮。阿民提到「如果裡面的工作人員夠成熟的話，他們會可能會跳出來緩頰啊，或把人帶開」（A049）。當社工遇到人身安全議題時，其擔心及害怕也將影響其日後的工作，此時機構也應給予社工正向支持，對於其在壓力的調適上是有幫助的，「我們也有……被弟兄打的，對，然後但是事後你怎麼去安撫這個同工，那怎麼幫助他讓他重新再站起來，因為你想他如果發生這樣的肢體衝突的話，他大概也需要休息一陣子」（A063）。而在小可與小寶所服務的機構中，機構對於人身安全相關議題的應對策略是提供人力協助社工進行處遇服務，對此，不僅可以為社工的人身安全增添保障，也能降低社工在提供處遇服務之時的焦慮與擔心，「我們機構的主管就直接派其他更生人出去應對。」（C069）、

「我們機構就是派一個有經驗的過來人可能跟你一起啊這樣子，他也不希望你自己去面談，我覺得我們機構對於這個人力是比較沒有在省的。」（E046）。

不只是人身安全的議題，社工於工作過程中所面對的壓力狀況，不管是情緒議題、個案處遇方式等，機構主管或是督導若能即時給予回應，對社工而言，便會是一大正向能量的支持。阿民、阿堯及小可皆提到了其所服務的機構中，機構主管是很願意聽取工作者的意見，若工作者遇上困難時，也相當願意給予其支持，「我們後面都有牧師啊，那我們大概都能夠去分享這類的事，那大概也會有一些我們都會定時開會啊，大家會有一些彼此的情緒支持跟交流」（A062）；「我們的關係算是蠻好的啦，因為我們有困難、有碰到比較大的事件，我們可以往上報，或是說有什麼重大提案的時候，我們在行政會議，每個月有開一次會，我們在行政會議上會提出來一起解，我們壓力也不會那麼大」（B091）；「我會找我們的主管聊一下這些事情……對我會想要稍微知道一下我這樣的狀態是比如說是我自己造成的……但其實大家也會給我一些回饋，或者是一些建議」（C061）。此外，小可提到在機構主管給予其的支持，對於其在面臨處遇不如預期時的失落感有很大的幫助，「我主管是跟我說其實你在服務的這半年的過程中，其實應該某種程度上還是在他的心裡面種了一顆種子在裡面，雖然沒有發芽，但是他應該已經在那邊，有一天當他真的走投無路或者怎麼的時候，也許他還會想起

你，或者他會來找你，那你那個時候在幫他其實也不遲，或者是他因為這樣的關係他去找別人幫忙，然後他會有不一樣的想法的時候，我覺得那也是不遲」（C121）。

除了個案處遇所會面臨到的壓力外，機構中的行政事項或是方案的執行也可能為社工帶來額外的工作壓力，對此，小可和小寶皆提及了其所服務的機構中，機構主管對於其在方案執行上的信任與支持，使其能自由的發展自身能力，「執行長就比較放手不管我們這邊怎麼做，對所以就變成只要我們幾個人討論好要怎麼去執行，大概都不會有什麼太大的問題」（C077）；「我就覺得這裡就是很像一個家……應該說我們的錯誤包容度真的蠻大的……我們的執行長或是什麼的，或是我們的主管都給我們很大的支持，而且就是如果例如說這些方案我依據我的執行當中去想出一個新的方案，他們其實也給我們很大的空間跟彈性去做這一些事情，就是你想的事情是可以在這裡真的做出來的，真的實踐出來的」（E067）。對此，君君也提到了機構主管對於其的信任，在決策上皆會參考君君的意見，使君君感受到其在團隊之中是備受認同的，「我有跟牧師表達，因為牧師剛好有問我意見啦，啊我就說了我的想法，我沒有要強迫牧師怎麼樣，可是我覺得我表達我的意見……我覺得牧師是至少一部分是認同我的看法」（F057）。

（四）結合生命歷程而產生明確的專業熱忱

研究者發現成為「助人者」的過程，對於社工來說擁

有特別的意義。對於阿堯而言，由於其過往是一名個案，在其接受藥癮戒治處遇並成功戒癮後，便決心投入藥癮戒治工作成為助人者，他在信仰中找工作的使命，認為：「神挪去我的那個羞辱啦，我現在站起來就能夠……就可以抬頭，就是恢復自信心」（B132）。因此，對於有能力幫助更多人「我覺得很榮耀啊」（B131）；對於多多來說，個人生命歷程與專業學習歷程結合，使多多發現自身的價值，以及其所擅長的事物，因此，多多透過持續進修來獲得成就感，「為什麼會去讀書，這個領域是我可以發揮的……成就啦……就是我很熱衷投入這個工作，為什麼我要再去唸戒癮的這個碩士的原因」（D296）。

而小寶則是於求學階段曾有過接受社工服務的經驗，「我自己本身就是某一個機構服務的，應該說我自己領了很多個機構的那個輔助金啦，因為我自己是那個單親、清寒的，然後所以像是家扶也有支持過我，然後還有一些基金會。」（E086），在多個機構給予小寶的支持下，小寶因而確定了人生的志向，「我就是從國中的時候就是很清楚就是我就是當一個社工……我覺得從以前就是很有一個想要助人的熱情」（E086）。因此，過往的受助經驗不僅促使小寶成為了助人工作者，也是支持小寶於藥癮戒治工作中的一個正向能量。

（五）整理自身的情緒

個案復發／再犯常是戒癮過程中的必經之路，對於社工而言，起初在面對處遇不如預期時皆會產生失落感，但

歷經整理，社工更能順理成章地看待個案復發一事。小可說到：「他們復發跟我們應該也沒有什麼太大的關係，就是那個就是他們必經的過程……也許拉長一點點讓他們不要在那個狀態……或者是希望在這邊的這段時間，比如說跟我們相處的這些過程中，也許一些觀念上可以有一些不一樣的變化，我覺得有的時候如果能夠讓他們有一點點不一樣想法上的改變，我覺得其實就好」（C106）。對於小可而言，個案些許的改變，對社工來說皆是很大的鼓勵。對此，多多也提到了其在提供處遇服務時的一個信念：「我一直秉持一個原則啦，案主自決」（D200）。個案是否願意改變，僅有個案本身能決定，社工不必將所有責任全攬在自己身上。

而在阿堯的經驗中，其曾在處遇服務的過程裡遭受到個案的謾罵，其當下的感受是不知所措且沮喪的，「他罵你罵得狗血淋頭，剛剛前一個小時還很好，下一秒就罵你罵到好像欠他的……這個心情真的很慘啊，你看被這樣指著罵，罵三字經這樣……所以心情啦，心情整個會沮喪、會跌落」（B089）。其自我調適的方式則是透過親近大自然，及陪伴家人來使其轉換心情。「休假我就盡量什麼都不要做啊，就去大自然走一走這樣會比較好，不然就陪陪小孩啊」（B089）。同時，阿堯也漸漸改變其想法，其認為每一次的助人都是在幫助自己，透過助人，自我狀態也在提升，「每一次的幫助別人，助人者自助之嘛，好像每一次我幫助別人我心中就有一點成就感，看他成功，然後

就日積月累，就已經不是那種成就感的問題了……我就覺得又得到支持，這就是一種昇華」（B037）。

（六）透過討論或督導，進行專業反思與傳承

臺灣社會隨著時代的演進，新型毒品更是層出不窮，因應毒品防制的政策也是與時俱進，有時社會工作者過往的經驗已經無法因應現今的狀況，他們必須隨時做好接收新知識與政策的準備。

小寶透過外督或聯繫會議來吸取新知，將這些資訊與新的政策帶回機構中，除了提升自身能力外，也進一步的以不同的角度來檢視機構目前的服務提供狀況，以便調整機構的處遇模式來因應時代的變遷，「我就是從外督這邊去學習我所需要的東西……我有把就是我所吸收的這些社工專業知識再轉化成他們可以理解的語言去跟他們溝通，說為什麼要做這個事情」（E048）。其實，實務工作歷程也是累積知識的歷程「我覺得我還有一個角色，就是好像我扮演一個，就是我對外我瞭解說臺灣在這個環境的政策，關於毒品的政策，還有可能現在的整個趨勢是什麼，啊我來反過來告訴他們這樣……或是我去參加外部單位的聯繫會議的時候，從別人那裡聽到，然後這些新知識我把他整理之後再回過頭來告訴他們這樣。」（E056）。此外，君君也提到了外督對於其的意義：「我就發現在督導那邊就會得到很多的支持，不管是知識啊專業知識的部分，或者是情緒的部分，又或者是個案處理的部分。」（F119），除了情緒支持外，外督協助君君審視自身提供

服務的狀況，使其在專業能力上能不斷的成長，也使其在提供處遇服務時能更有自信心。

伍、結論及研究討論

一、司法社會工作者角色

透過研究分析，可以發現本研究所整理出來的社會工作角色中，與文獻內容一致性較高的為直接服務的角色、連結資源的角色、與同事共同執行計畫的角色……等等，然而，在臺灣的司法社會工作的角色，較少扮演倡導者的角色。將研究結果與文獻相互比對，整理出司法社會工作角的重點（表2）：

表2

社會工作角色的比較

司法社會工作者角色：本研究的結果	社會工作者角色（Asquith et al., 2005）	司法社工者角色（Social Work Portal, 2023）	司法社工者角色（黃永順、邱明偉，2006）
使能者：促使個案或其家屬提升自我能力	陪伴者（支持與增權）		
陪伴與治療者：經由專業技巧使認知情緒行為發生改變	諮商師或個案工作者	評估者：至少包括兩個部分，即針對個案的需求與優勢條件進行評估，以及，進行釋放前的評估	治療處遇提供角色：針對受刑人及其家屬進行介入，是其臨床處遇者、教育者、催化者與支持者
教育者：提升個案及家屬藥物濫用知能			

表2 (續)

仲介者：協助個案或其家屬連結相關資源	照顧管理者-1	經紀人／代理人：針對現存的缺口，發展或建立起社區服務系統-1	社區連結整合角色：發揮資源連結與社區整合的能力，是為社區處遇者、資源管理者、政策發展者
調停者：協助解決個案之間的摩擦或衝突行為	社會控制的代理人	觀護體系或監禁中的個案的風險控管的個案管理者	
協調者：協助機構內部的職務協調與方案執行	照顧管理者-2	計畫者：為監督管理，提供綜合性的計畫 經紀人／代理人：針對現存的缺口，發展或建立起社區服務系統-2	監獄發展維護角色：在監獄中進行同事間的跨專業工作，角色包括顧問、合作者、調停仲裁者、倡導者
研究者：於實務工作中產生新的想法並進行研究			研究角色：運用研究方法，提升服務品質，是為研究者以及研究成果使用者
督導者：給予工作者情緒或專業上的支持，提升工作能力	倡導者／辯護者	訓練者：參與個案的工作訓練或個案的工作坊，進行評估與介入 為個案及其家庭進行倡導或辯護	

(一) 社會個案直接服務性的角色

在司法社會工作中，社會個案工作中直接服務類型的角色是最能展現社會工作功能的部分，其中包括評估者、陪伴與治療者、教育者、使能者……等等。在本研究特別發現，民間的戒治單位在直接服務上，對於家屬，尤其能擔任起使能者與教育者的角色，這與監獄工作中，一直對家庭工作存有疑慮的情形不太一樣（郭文正，2021）。黃永順、邱明偉（2006）亦提及在刑事司法體系中，對家屬進行直接服務的可能性，家屬對於受刑人而言，是其生活系統中最親近的對象，然而，在監獄中是否適合發展出與家屬的直接服務的方法，直得進一步思考與探究。除此之外，在使能者角色上，本研究亦發現社工多是針對家屬，扮演「使能」的角色。雖然一般領域社會工作也會透過陪伴、支持，來增權個案，但在司法社工領域，社會工作者則較少針對個案，進行增權的工作。

(二) 社會工作者擔任資源連結者

另一個較為熟知的社會工作角色是資源連結者。司法社工工作的對象，所涉及的問題雖然與法律或犯罪行為有關，但是個案和家屬的處境或問題往往是複雜且多元的，需要引進不同的資源，一起解決。研究發現，至少精神治療、心理衛生，以及社會救助的資源對個案／家庭而言，是重要的。然而文獻上則更指出資源的連結並不僅止於個案或家庭為核心的服務，還包括在社區中，建立起服務系

統，社會工作者甚至可成為社區處遇者、政策發展者（黃永順、邱明偉，2006；Social Work Portal, 2023）。雖然這在本研究中沒有具體的發現，但卻有提到參與機構外的聯繫會議，從外部的眼光來調整服務的方式，這也是一種對外連結的方法。

(三) 衝突或風險的管理者

本研究發現，社會工作在民間戒治單位中，難免會面臨個案彼此之間衝突的事件，而必須成為衝突的管理者，這往往是社會工作者最感壓力的角色之一，這在文獻中幾乎未曾提及，似乎這種貼近實務現場的真實情況，並不被認為「社會工作專業」討論的範圍。但是Asquith等人（2005）以及社會工作專業的網站（Social Work Portal, 2023）提及的，卻是巨觀的風險控管或社會控制的代理人，認可了社會工作是社會控制的一部分。然而，社會工作者作為社會控制的一部分，需時時保持反思，以免為了保障人權的初衷，反而限制了人權、違反社會正義（Asquith et al., 2005）。

(四) 社會工作間接服務的角色

研究發現，除了直接針對個案之外，工作者的協調、方案計畫、研究與督導，亦為重要的工作內容，這與文獻中所提及的相當一致（Asquith et al., 2005；黃永順、邱明偉，2006；Social Work Portal, 2023）。透過這些角色，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可以有支撐的後盾，也可以有後續發展

的可能性。

(五)司法社會工作中的倡導工作

即使是民間單位，也不易實踐司法社會工作中的倡導工作，但一般的社會工作角色中，Asquith等人（2005）則明確地提到「倡導」社會工作中不可或缺的角色。此外，在社工專業網頁中，也認為矯正體系中，社會工作者應為個案或家庭進行倡導，此部分值得臺灣司法社會工作者進一步思考。

二、司法社會工作專業的養成

一如其他領域的社會工作專業，專業知識的建立與系統性的學習，是實務實踐的基礎，專業知識作為後盾，專業實踐便有了方向，藉以發展出處遇的方法。在司法社工專業知識上，本研究發現與犯罪行為改變歷程相關的知能都是司法社會工作者所需學習的範圍。首先，針對高再犯風險的毒品使用群體，藥癮戒治專業知識就是司法社工知識中的重要篇章。再者，與犯罪行為改變有關的系統，如：司法體制、矯正體系的制度及相關法規，亦是司法社會工作領域必備的知識。第三，無論是在矯正單位工作，或者在社區中執行任務，職場安全的議題與知識有助於社會工作者保全自身與同事的工作量能。張淑慧（2009）認為，犯罪學、犯罪防治、犯罪矯治、修復式正義是為重要的知識基礎。這其中，不乏是透過跨域知識的引用，來增加對司法／矯正體系的瞭解，進而有能力與此領域的其他

工作者一同合作。第四，研究發現個案關係的建立是改變發生的基礎，林明傑（2018）與郭文正（2021）亦強調增加與非自願案主的工作能力。社會工作教育中，雖然在個案工作、個案管理及家庭暴力、兒童保護、少年犯罪等課程中，似已提及非自願案主的工作方法，對司法社會工作對象，亦需依群體的特性，發展專題。除此之外，專業學習不僅止於學校，職場上，面對專業價值、文化觀點、案主特性的挑戰，本研究發現長官的支持、同僚間密切的夥伴關係，對社工而言是重要的支撐力量，使社會工作者即使面臨風險與挫折，仍能持續投注心力。江振亨等人也曾提及工作夥伴間支持與合作關係建立的重要性（江振亨，2003；郭文正，2021）。值得一提的是，本研究發現，研究、督導，與社會工作者找到其投身工作的意義，在專業養成過程中，亦具有重要的影響力。專業的發展是持續學習、實踐與進步的歷程，基礎知識的奠基，有賴學校社會工作教育的建立，而實務中的跨域合作、對話與研究則能為此新興領域建立新的知識系統與未來的可能性。

陸、研究建議及研究限制

一、研究建議

雖然社會工作角色是一個非常基礎的研究主題，但無論是在專業領域發展之初，或是專業工作落實遇到瓶頸之際，都值得再回歸實務場域，透過研究方法來找尋答案。本研究先從毒品戒治單位著手，來思考司法社會工作的角

色，後續建議有更多不同的司法社工場域的研究能投入，共同整合為司法社工的藍圖。此外，在實務層面，民間矯治單位的社會工作角色雖未必能完全移植至政府體系之中，然而一如社會工作各個領域的發展歷史，專業角色發展若具有實質的功能或貢獻，或者也可以為政府單位帶來省思，以實驗計畫搭配研究的方式加以試行。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以毒品戒治單位為研究場域，雖然略可一窺其中的真實樣貌，然而，可能限縮了此一議題的廣度。未來擬持續增加研究的範圍，以補足司法社會工作者角色的全貌。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王珮玲（2010）。警察、檢察官、法官對社工認知的探討：以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處理為例。《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1，1-53。
<https://doi.org/10.6171/ntuswr2010.21.01>
- 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2019年7月25日）。第五分組：維護社會安全的司法 5-1. 獄政制度改革。 <https://judicialreform.gov.tw/Resolutions/Form/?fn=58&sn=3-1&oid=15>
- 江振亨（2003）。從矯正機構社會工作人員角色期待與工作困境探討未來發展方向。《犯罪學期刊》，6（2），299-336。 <https://doi.org/10.29607/ZHWHGX.200312.0007>
- 李增祿（2012）。《社會工作概論》。巨流。
- 吳慧菁、楊喬羽主編（2023）。《司法社會工作：不同服務對象與領域的心理社會及司法問題》。一品文化。
- 林明傑（2018）。《矯正社會工作與諮商——犯罪心理學的有效應用》。華都文化。
- 林勝義（2013）。《社會工作概論》。五南。
- 高淑清（2008）。《質性研究的18堂課：首航初探之旅》。麗文文化。
- 張淑慧（2009）。司法社會工作概述。《社區發展季刊》，128，155-168。
- 郭文正（2021）。一位社工在監所場域的矯治性工作經驗。《社區發展季刊》，174，151-163。
- 曾華源、高迪理（2015）。《社會工作概論——成為一位改變者》。洪葉。
- 黃永順、邱明偉（2006）。監獄社會工作角色定位與模式建構之

- 芻議。《社區發展季刊》，113，173-184。
- 黃源協（2016）。《社會工作概論》。雙葉書廊。
 - 劉宜姍（2020）。法務部主管110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109263）。立法院。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心理。
 - 蔡宜家（2022）。《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37425/post>
 - 簡春安、鄒平儀（2016）。《社會工作研究法》。巨流。

二、英文文獻

- Asquith, S., Clark, C. L., & Waterhouse, L. (2005). *The role of the social worker in the 21st century: A literature review* (Vol. 25). Scottish Executive Education Department.
- Barker, R. L. (2003). *The social work dictionary* (2nd ed.).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Press.
- Barker, R. L., & Branson, D. M. (2000). *Forensic social work: Legal aspects of professional practice* (2nd ed.). Haworth Press.
- Green, G., Thorpe, J., & Traupmann, M. (2005). The sprawling thicket: Knowledge and specialisation in forensic social work. *Australian Social Work*, 58, 142-153. <https://doi.org/10.1111/j.1447-0748.2005.00199.x>
- IFSW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2023). *Global definition of social work*. IFSW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IASSW in 2014. Retrieved 14/10/2023 from <https://www.ifsw.org/what-is-social-work/global-definition-of-social-work/>
- Maschi, T., & Leibowitz, G. S. (Eds.). (2017). *Forensic social work: Psychosocial and legal issues across diverse populations and*

settings.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 Social Work Portal (2023). *Roles of social worker*. <https://www.socialworkportal.com/free-templates/>